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94號

異 議 人

即聲請人 蔡明劭

蔡宗和

陳麗琴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千葆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斯皓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所為之113年度司聲字第1494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、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分別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與相對人千葆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斯皓（下合稱相對人，分別則以姓名稱之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以113年度司聲字第1494號裁定，該裁定業已合法送達予異議人，異議人旋於同年月15日聲明異議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亦未於聲明異議狀用印簽名，經本院於同年月18日函令其於法定異議期間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異議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是參諸前揭說明，其異議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03 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